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23—2007

---

## 营养强化 维生素 A 食用油

Nutritional fortified—Edible oil and fat with vitamin A

2007-10-16 发布

2008-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国家粮食储备局西安油脂研究设计院、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龙伶俐、薛雅琳、张蕊、马榕、陆小女、李学红、肖庆敏。

# 营养强化 维生素 A 食用油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养强化维生素 A 食用油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供人食用的以各类食用成品植物油脂为原料加工的营养强化维生素 A 食用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82 食品中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的测定
- GB/T 5524 植物油脂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432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0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T 17374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营养强化维生素 A 食用油** Nutritional fortified edible oil and fat with vitamin A

针对食用植物油脂本身的营养特点及公众日常膳食缺乏的营养素,以各类食用成品植物油脂为原料,采用符合 GB 14880 规定的品种与使用量,添加维生素 A 的营养强化维生素 A 食用油。

## 4 等级划分

按载体食用成品植物油脂国家标准的等级规定划分质量等级。

## 5 技术要求

### 5.1 质量指标

按 GB 14880 规定的食用植物油脂种类的产品标准中成品油质量指标执行。

### 5.2 维生素 A 的强化量

按 GB 14880 的规定执行。

### 5.3 卫生指标

按 GB 2716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4 其他

在营养强化维生素 A 食用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非食用油,同时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 6 检验方法

6.1 质量指标的检验按相应油脂产品国家标准中成品油质量指标的检验规定执行。

6.2 维生素 A 含量检验:按 GB/T 5009.82 执行。

6.3 卫生指标检验:按 GB/T 5009.37 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抽样

按 GB/T 5524 执行。

### 7.2 产品组批

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设备及相同班次加工所得的同种产品为一批。

### 7.3 出厂检验

7.3.1 按载体食用植物油脂国家标准规定的等级质量指标进行检验。

7.3.2 检验维生素 A 的含量。

### 7.4 判定规则

7.4.1 产品的维生素 A 强化量不符合 GB 14880 规定,或质量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应判为不合格产品。

7.4.2 初验不合格时,可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4.3 未按载体食用植物油脂产品国家标准标注质量等级时,按不合格判定。

## 8 标签和标识

### 8.1 一般要求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3432 的规定。

### 8.2 产品名称

8.2.1 凡命名为“营养强化维生素 A 食用油”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凡产品名称中包含了维生素 A、强化、载体食用植物油脂名称的产品均应符合本标准,如“营养强化维生素 A 大豆油”等。

8.2.2 应标注载体食用植物油脂的类别和质量等级。

### 8.3 标识

8.3.1 标注维生素 A 的含量范围:应以不低于某值的形式表示。

8.3.2 载体食用植物油脂由转基因油料加工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8.3.3 保质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

8.3.4 原产国:应注明载体食用植物油脂、维生素 A 等原料的生产国名。

## 9 包装

### 9.1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T 17374 的要求。

### 9.2 包装物和包装材料

包装物应由安全适用的物质制成,不应向产品传递任何有毒的物质或不良的气味、滋味;当包装物为铁质容器时,铁质内壁应使用无害涂料涂层,内壁和阀不得使用铜质材料。包装材料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和安全要求的不透明材料。

### 9.3 罐装容量限制

罐装容量不应大于 100 L,以避免营养强化剂的分解。

## 10 贮存和运输

### 10.1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和避光的食用油专用仓库内。不应与有害有毒物品一同存放。

### 10.2 运输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运输应使用专用车,保持车辆清洁、卫生。

---